

國立政治大學第 65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蔡育新 陳樹衡
李蔡彥 紀茂嬌(羅淑蕙代)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陳陸輝
魏如芬(陳姿蓉代) 楊建民 周惠民 黃郁琦 曾守正(金仕起代)
郭昭佑(黃啟清代) 林啟屏(陳逢源代) 陳逢源 劉祥光 林遠澤
薛理桂 黃柏棋 薛化元 張堂錡 范銘如(吳慧玲代) 陸 行
許文耀 陳 恭 詹銘煥 楊志開 郭耀煌(陳 恭代) 林元輝
吳岳剛 許瓊文 陳憶寧 方孝謙 陳儒修 蔡子傑 楊婉瑩
劉雅靈 宋麗玉 黃智聰 陳敦源 陳立夫 陳心蘋 張昌吉
郭炳伸 黃台心 金成隆 翁久幸 韓志翔 陳春龍 屠美亞
黃泓智 邱奕嘉 黃家齊 張上冠 姜翠芬 林長寬 葉相林
徐翔生 曾蘭雅 郭秋雯 張台麟 劉怡君 楊淑文(姜世明代)
姜世明 王文杰 湯志民 吳政達 倪鳴香 秦夢群 陳婉真
陳木金 李 明 劉德海(張文揚代) 寇健文 魏百谷 袁 易
丁樹範(柯玉枝代) 趙甦成 張鋤非 蔡梨敏 張修齊 褚映汝
列席：沈維華 陳郁蕙 林啟聖 劉千鳳
請假：孫式文 張中復 童振源 張郇慧 蔡增家
缺席：匡秀蘭 莊奕琦 湯京平 賀大衛 唐 揆 湯紹成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盧媿綾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3 年 3 月 5 日第 651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3 年 3 月 5 日第 65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1 月 18 日政秘字第 1020028813 號函與 102 年 10 月 29 日薪傳學生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決議，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
- 二、本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擬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惟 102 學年度業經本

委員會核定之續領得獎同學仍依原辦法續領至畢業為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3 月 17 日以政學務字第 1030005987 號函公告周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3 日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決議，擬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

二、本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擬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3 月 17 日以政學務字第 1030006004 號函公告周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項下各系所教學業務費分配計算方式，請審議案。

說明：有關各系所教學業務費之分配，係由教務長主持專案會議，邀請九院院長共同參與研議相關事宜。依 102 年 1 月 21 日討論會議之附帶決議，希於今（103）年調整分配計算方式中有關班級數之定義。

決議：103 年度仍按現行辦法分配教學業務費；請教務處依擬修正方式試算後，將資料檢送各單位參考，俟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另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5002B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增訂未具大學畢肄業或專科畢業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轉學生之資格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每年八月至十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辦理報部核備事宜。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館經評估讀者使用圖書資源之情形後，擬對校友辦理借書證酌收年費提供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多年來國內具指標性之大學圖書館，如台大、台師大、清大、交大、陽明等大學，對校友辦理圖書館借書證，除規定繳交保證金之外，均已收取年費，部份學校結合校友證合併收費，對校友酌收使用年費，已然成為趨勢。
- 二、在校學生每學期繳交學費方能利用圖書館資源，故休學期間暫停使用圖書館資源；全校各系所之圖儀費亦是按師生人數比例分配，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對畢業校友酌收年費。
- 三、目前已向圖書館辦理校友借書證共有 4,119 位，校友借書量佔所有讀者借書量之百分比自 100 年的 7.31%，逐年攀升，到 102 年提高到了 8.24%；校友借書之比例已接近全校總借書量的十分之一。
- 四、建議辦理校友借書證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確保歸還所借圖書)及年費 1000 元。
 - (一) 上開提案業經第 96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103 年 1 月 21 日)。
 - (二) 此案通過前已辦理校友借書證者，於有效期限期滿續證時再行收取年費。
 - (三) 本提案如通過，借書規則中相關規定仍需修訂，擬提下次圖書館委員會(103 年 6 月)修訂後施行。
 - (四) 建議校友中心所擬「校友福利對照表」中第二項配合本案修改為「圖書館閱覽及使用檢索室，辦理校友借書證依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維持現行收費，並請圖書館委員會評估是否減少校友借書冊數及縮短借用期限（贊成決議：29 票；贊成原案：11 票）。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暫不收費；有關校友減少借書冊數與縮短借用期限將另提案至第 97 次圖書館委員會。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定本校「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首揭行事曆草案業經會請各相關單位確認例行事項之執行日期完畢，第一及第二學期開始上課至期末考試結束，仍爰例以 18 週為度。有

關假期之排定，均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8 日臺參字第 1000014262C 號令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並衡酌教學需要，在不違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下，彈性調整各項日程。

- 二、為使跨校合作、校際選課等運作順暢，經洽詢陽明大學及台北藝術大學等校後，訂出相同之開學日，惟期末考試結束時間，因各方有不同意見，故研擬二版本提會討論。版本一係為使授課時數之安排符合法定要求；版本二則依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將期末考試日期提前自星期五開始，並將校務會議召開日期定於期末考試後第一個星期五。

決議：通過以版本二陳報教育部。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函報教育部核備。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目前本校以校徽及校名作為商標識別，開發及販售校園紀念品。
- 二、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欲使用本校校名及校徽時，目前並無法源管理，為防止冒用及濫用本校商標、維護本校校譽及權利，茲訂定本校「商標使用管理辦法」。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部分如下：

(一) 第二條修正為：「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獲得本校同意授權...。」

(二) 第三條修正為：「非商業用途使用本校商標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善意、正當且依合理方式使用本校商標時無須申請，但本校另行公告者不在其內。二、校外單位須向...」

三、請秘書處與電算中心合作，公告本校商標、CI(企業識別)及涉及個人創作之圖文，並逐項說明使用規定。

四、請秘書處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如何有效管理本校商標。

執行情形：

- 一、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已修正完畢，目前呈核公告中。
- 二、將召集總務處、教務處、秘書處、研發處及法律專家等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商如何有效管理本校商標後，公告本校商標、CI（企業識別）及涉及個人創作之圖文，並逐項說明使用規定。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修訂原由：本辦法（草案）係整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業管之教學助教（簡稱 TA、原缺）、教務處課務組之教學助理（簡稱 CA），及教學發展中心之 A、B 二類教學助教（簡稱 TA）之相關經費補助辦法而成。
- 二、訂定重點：
 - （一）確立法源：將通識教育中心原缺之 TA 補助辦法法源補實。
 - （二）整合劃一：除將 TA、CA 統一稱作教學助理，亦將各部門得以整合的條文予以統整。
 - （三）反映現狀：按各部門既存之業務運作實態，分門別類條敘其規範。
- 三、修訂歷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通過，若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將公告實施，並同時廢止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辦法及教學助教補助辦法。

決議：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列為本（65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研究所

案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楊○○老師「物理學史與人類文明」課程成績更正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歷史系四年級學生梁○○，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修由應物所教師楊○○所授之「物理學史與人類文明」課程。由於梁同學在討論課小組報告時缺席，同組學生（哲學系姜○○與日文系邱○○）未將他列名為該報告之共同作者，也未給予互評分數，因此報告成績登錄為零分。梁同學該科學期成績因此只含期中與期末考試成績，總共 41 分。

二、經梁同學出示過往與同組學生的討論紀錄，該兩位同學亦願意補登互評成績後，授課教師認定梁同學確有參與報告資料的蒐集、討論、與製作。本課程報告成績占學期成績的 40%，其中資料蒐集與報告內容占 20%，團隊合作 10%，臨場表現 10%。經參酌報告內容與互評成績後，授課教師決定給予梁同學 14 分的資料蒐集與報告內容分數，6 分的團隊合作，共計 20 分。據此申請更正梁○○同學的期末成績為 61 分。

三、梁○○同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已達退學標準，此次成績更正涉及該生退學與否，依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本成績更正案（贊成：21 票；反對：15 票）。

執行情形：已請教務處協助辦理學生成績更正，恢復學生學籍，並通知學生辦理註冊事宜。

三、主席報告：

副校長、各位主管大家好，在此向各位簡單報告過去這一個月學校事務。

（一）最近立法院的反服貿活動，感謝各位主管及同學皆能以理性的觀點共同參與此項社會議題。在事情發生幾天後，我曾寫一封公開信說明本校行政團隊的三項基本立場，其一為尊重言論自由，其二為確保人身安全，其三為希望維持校園平和。這段時間，在羅馬廣場、行政大樓二樓皆有活動，許多老師犧牲休息時間演講或座談，感謝各位在積極表達意見之下，仍維持著校園內平和、理性的氣氛，無論所持立場為何，願意以理性態度交換意見，此是值得珍惜的。

（二）教育部已公告頂尖大學計畫之經費，由於教育部已宣布頂大經費逐年縮減之方向，大致上經費依前一年之 85%、70%、60% 逐年縮減，各校將按此方向進行安排。在此方向下，學校內各單位確實會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如國合處、教發中心以及通識中心皆相當倚賴頂大計畫經費支持，因此學校亦針對此次頂大經費縮減重新進行討論，待討論後會再向各位主管報告，希望能找出衝擊最小之方式辦理。

其次，校基會已於上星期正式開會，分配今年度各單位預算。今年度預算皆依去年度標準核給，感謝各單位在過去一年內控制預算，才能在經費拮据情況下維持與去年相同的水準。學校電費今年度進行調整，加上五、六、七月冷氣大量使用，電費支出亦將提高，全年度預計約會增加七百萬元，目前學校亦已在思考如何處理；此外，教育部亦通知各校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事宜，鐘點費支出約增加六百多萬元，由學校自行吸收，這些經費支出皆須於現有經費內進行安排，此是目前高等教育最辛苦之處，請大

家諒解。

(三) 本校足球隊於睽違四十五年後重獲冠軍，在此恭喜體育室。我當天亦前往觀賞，我們的足球隊有兩大特色，第一是擁有多達十六國不同國家的球員，共同為政大努力，印象非常深刻的是當教練在指導球員時，馬上有人翻譯成不同的語言，使整個團隊皆能明白教練的指示；第二是校友出錢出力幫助學弟妹，當天有許多校友熱情到場加油，給予足球隊新的生命，在此恭喜體育室主任領導有方，得到此殊榮。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25~67 頁）

五、專案報告：

- (一) 請圖書館進行「社資中心近期轉型及羅家倫先生藏書捐贈工作成果」報告。
- (二) 請總務處進行「行政大樓整修及中長期各項建設工程計畫」報告。
- (三) 請教務處進行「學雜費調整案」報告。
- (四) 請財務小組進行「本校財務狀況」報告。(由於時間限制，未及報告)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201743188 號令，修正「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取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人之成績門檻。
- 二、本要點擬配合教育部標準修正第三點文字，取消清寒學生成績門檻，以鼓勵其出國交換進修。
- 三、本案經 103 年 1 月 21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一至二，第 12~13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互動展演會議場地及設備借用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102 年 5 月起社會科學資料中心新增數位展演廳，依半年來推廣期之使用經驗，修正部分條文及兩個場地之收費標準。
- 二、收費標準表之修正，將工讀金與加班費等人事費用另計；場地設備維護費則先以數位展演廳全日 3,000 元(約舜文大講堂之 3 倍)為依據，再回推以半日借用為單位，同時將互動研討室費用一併調降，大致計費公式如下：
 - 1.全日費用= 半日費用 x 2 倍
 - 2.校外費用= 校內費用 x 2 倍
 - 3.逾時費 = 半日費用/4 小時
- 三、本辦法修正案，經 96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三至四，第 14~18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修訂原由：本辦法(草案)係整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業管之教學助教(簡稱 TA、原缺)、教務處課務組之教學助理(簡稱 CA)，及教學發展中心之 A、B 二類教學助教(簡稱 TA)之相關經費補助辦法而成。
- 二、訂定重點：
 - (一)確立法源：將通識教育中心原缺之 TA 補助辦法法源補實。
 - (二)整合劃一：除將 TA、CA 統一稱作教學助理，亦將各部門得以整合的條文予以統整。
 - (三)反映現狀：按各部門既存之業務運作實態，分門別類條敘其規範。
- 三、修訂歷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通過，若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將公告實施，並同時廢止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辦法及教學助教補助辦法。
- 四、本案前經提 103 年 3 月 5 日第 651 次會議，未及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草案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至六，第 19~25 頁)。
- 二、第九條：
 - (一)B 類教學助理薪資文字，請予斟酌避免造成有低於基本工資

時薪規定之誤解。

(二) 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各類教學助理，在本校工作時數上限另行獨立規範。

三、 請研議受理申請單位是否可由單一窗口處理。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二)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13
(三) 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互動展演會議場地及設備借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四) 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互動展演會議場地及設備借用辦法」.....	17
(五) 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草案)」.....	19
(六) 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	23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u>除研究所學生、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外</u>，大學部一般在學生平均成績須達各班前百分之三十，始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p> <p>在校修讀各該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三、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u>惟大學部之一般在學生其平均成績須達各班之前百分之三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之平均成績須達各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各班前百分之三十</u>，始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p> <p>在校修讀各該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p>	<p>配合 102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文(三)字第 1020174318B 號令「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取消清寒學生成績申請門檻，鼓勵其出國交換。</p>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民國92年4月9日第583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決議涉及研合會及國交中心
 法案，授權研發處週知各單位配合修正
 民國96年3月7日第60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民國96年5月9日第60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7點條文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5日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至4點條文
 民國102年3月6日第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8點條文
 民國103年4月2日第6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指學生至大陸以外地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專校院修讀至少一學期(學季)，最長一年之課程，但修讀雙聯學位者不在此限。
- 三、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除研究所學生、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外，大學部一般在學生平均成績須達各班前百分之三十，始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
 在校修讀各該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依本要點出國進修之學生得按前往國家之生活費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由本校酌予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補助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五、受補助學生於短期進修期間修課所得之學分，得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酌予採認。
- 六、每學年本補助之申請日期及申請所備資料，將另行公告。
- 七、本要點由國合處執行，並負責審查、核定補助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訂定施行細則。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互動展演會議場地及設備借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 <u>互動</u> 展演會議場地及設備，並適當規範借用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展演會議場地及設備，並適當規範借用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增加「 <u>互動</u> 」文字。
(未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互動展演會議場地，除由本中心優先使用外，提供本校各單位及校外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借用單位)借用舉辦下列活動： 一、數位內容與應用成果發表及展示活動。 二、學術、行政相關會議與演講活動。	
(未修正)	第三條 各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時間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借用申請表，向本中心研究發展組申請，並繳納場地費用以辦理借用手續。	
第四條 借用時間為週一至 <u>週五</u> （國定假日除外），時段如下： 一、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二、半日： <u>以全日時段內四小時為一單位</u> 。 三、其他時段另以專案方式申請。	第四條 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六（國定假日除外），時段如下： 一、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二、半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三、其他時段另以專案方式申請。	明定借用時間為上班時間。

(未修正)	第五條 借用單位應依本中心互動展演會議場地費用標準表(如附表)事先繳交費用，但有特殊理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借用後一週內繳交費用。	
第六條 本中心為 <u>支援本校教師教學事務，提供非常態性課程教學使用時，得免收場地費用。</u> <u>前項教師教學課程如為實作專題課程，本中心得要求製作團隊將成果作品授權展示使用。</u>	第六條 本中心為支援本校教師教學事務，如課程實作專題有使用本場地之需求，且製作團隊同意提供相關成果作品予本中心展示之用，得以專案方式辦理，申請減免場地使用費用與延長使用時間。	明定教學使用，免收場地費用。
第七條 本中心 <u>互動展演會議場地禁止飲食，但借用單位有特殊需求並事前申請獲准者不在此限。</u> <u>前項但書情形借用單位應負責善後清潔事宜。</u> 借用單位使用時禁止喧嘩，如有違背相關法令或本校規章時，本中心得立即令請停止使用。	第七條 本中心展演會議場地禁止攜入茶水及食物。借用單位使用時禁止喧嘩，如有違背相關法令或本校規章時，本中心得立即令請停止使用。	增加規範會場中因特殊需求飲食及善後之規定。
第八條 借用單位借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借用場地之門窗、牆壁不得張貼任何文宣海報。 二、禁止搬動主機及設備，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配置。 三、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 四、應維持展覽場地之清	第八條 借用單位借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借用場地之門窗、牆壁不得張貼任何文宣海報。 二、禁止搬動主機及設備，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配置， 三、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 借用單位如有毀損公物	新增第四項，為展覽使用之場地復原規定。

<p>潔，並於活動結束後予以復原。</p> <p>借用單位如有毀損公物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u>圖書館委員會及行政會議</u>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加圖書館委員會審議本辦法。</p>

互動展演會議場地費用標準表 (修正後)

互動研討室借用收費標準			
類別	場地維護管理費(含數位展示設備)		逾時費用
	半日(以4小時為一單位)	全日(08:00-17:00)	
校內	1000 元	2000 元	250 元
校外	2000 元	4000 元	500 元
數位展演廳借用收費標準			
類別	場地維護管理費 (含數位展示設備)		逾時費用
	半日(以4小時為一單位)	全日(08:00-17:00)	
校內	1500 元	3000 元	375 元
校外	3000 元	6000 元	750 元
<p>說明：</p> <p>一、收費計費標準以新臺幣計。</p> <p>二、借用時間如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費。</p> <p>三、場地逾時歸還者，逾時費用以每小時加計。</p> <p>四、<u>有設備操作或非上班時間等人力支援需求者，需依規定另支付工讀金或加班費。</u></p>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互動展演會議場地及設備借用辦法

民國102年4月3日64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4月2日第6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4、6、7、8、9條條文及附表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互動展演會議場地及設備，並適當規範借用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互動展演會議場地，除由本中心優先使用外，提供本校各單位及校外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借用單位)借用舉辦下列活動：
一、數位內容與應用成果發表及展示活動
二、學術、行政相關會議與演講活動
- 第三條 各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時間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借用申請表，向本中心研究發展組申請，並繳納場地費用以辦理借用手續。
- 第四條 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時段如下：
一、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二、半日：以全日時段內四小時為一單位。
三、其他時段另以專案方式申請。
- 第五條 借用單位應依本中心互動展演會議場地費用標準表(如附表)事先繳交費用，但有特殊理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借用後一週內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中心為支援本校教師教學事務，提供非常態性課程教學使用時，得免收場地費用。
前項教師教學課程如為實作專題課程，本中心得要求製作團隊將成果作品授權展示使用。
- 第七條 本中心互動展演會議場地禁止飲食，但借用單位有特殊需求並事前申請獲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借用單位應負責善後清潔事宜。
借用單位使用時禁止喧嘩，如有違背相關法令或本校規章時，本中心得立即令請停止使用。
- 第八條 借用單位借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借用場地之門窗、牆壁不得張貼任何文宣海報。
二、禁止搬動主機及設備，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配置。
三、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
四、應維持展覽場地之清潔，並於活動結束後予以復原。
借用單位如有毀損公物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會資料中心

互動展演會議場地費用標準表

互動研討室借用收費標準			
類別	場地維護管理費(含數位展示設備)		逾時費用
	半日(以4小時為一單位)	全日(08:00-17:00)	
校內	1000 元	2000 元	250 元
校外	2000 元	4000 元	500 元
數位展演廳借用收費標準			
類別	場地維護管理費 (含數位展示設備)		逾時費用
	半日(以4小時為一單位)	全日(08:00-17:00)	
校內	1500 元	3000 元	375 元
校外	3000 元	6000 元	750 元
<p>說明：</p> <p>一、收費計費標準以新臺幣計。</p> <p>二、借用時間如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費。</p> <p>三、場地逾時歸還者，逾時費用以每小時加計。</p> <p>四、<u>有設備操作或非上班時間等人力支援需求者，須依規定另支付工讀金或加班費。</u></p>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草案）

擬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並增進教學助理教學知能，特訂定本辦法。</p>	<p>設置目的。</p>
<p>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p>	<p>規範範圍。</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演習，或支援教學相關工作之助理。</p>	<p>教學助理定義。</p>
<p>第四條 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由業務主管副校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申請科目數及經費狀況訂定補助標準。</p>	<p>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組織。</p>
<p>第五條 教學助理類別及受理申請單位如下： 一、A 類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分組討論課教學，由教發中心受理申請。 二、B 類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演習課教學，由教發中心受理申請。 三、C 類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課程相關工作，由教務處課務組受理申請。 四、D 類教學助理：協助核心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分組討論課教學，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受理申請。</p>	<p>教學助理類別及受理申請單位。</p>
<p>第六條 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時間：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出申請。 二、A、B 類教學助理： （一）以學士班課程為主，開課人數須達三十五人以上。 （二）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為限。 三、C 類教學助理： 學士班整合、通識及專業科目等類別課程，選課人數每科目三十五人以上者，均得經開課單位提出申請。</p>	<p>教學助理申請方式。</p>

<p>四、D類教學助理：</p> <p>(一) 以核心通識課程為限。</p> <p>(二)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為限。</p>	
<p>第七條 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A、B類教學助理：</p> <p>(一) 由教發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審查。</p> <p>(二) 審查通過之名單提送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核備。</p> <p>二、C類教學助理：</p> <p>(一) 授課教師須檢具申請科目教學計畫書，由開課單位經主管簽章後彙送教務處課務組。</p> <p>(二) 課務組檢視下列要件，進行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大綱依規定期限上網。 2. 該科目前一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達各類課程全校平均低一個標準差之分數。 <p>(三) 初審結果彙提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審議。</p> <p>三、D類教學助理：</p> <p>(一) 由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審查。</p> <p>(二) 審查通過之名單提送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核備。</p>	<p>教學助理審查作業流程。</p>
<p>第八條 教學助理員額核定原則如下：</p> <p>一、A、B類教學助理：</p> <p>(一) 通過補助之課程須提送教學助理推薦名單。</p> <p>(二) 加退選後，修課學生數須達三十五名以上，未達門檻者不予以補助。</p> <p>(三) A類教學助理：限本校博、碩士生擔任。每三十五名學生得分配一名教學助理，但餘額二十五名以上者，可增補一名教學助理。</p> <p>(四) B類教學助理：限本校博、碩士生擔任。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聘請員額。</p> <p>(五) 每位教學助理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p> <p>二、C類教學助理：</p> <p>(一) 以整開及通識課程優先核配，專業課程視經費狀況而定。</p>	<p>教學助理員額核定原則。</p>

<p>(二) 各申請科目以加簽後之人數，達審定之補助標準者，核配當學期補助金額。</p> <p>(三) C類助理與A、B、D類助理採擇一補助方式。</p> <p>(四) C類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以具本校大三以上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擔任，但不得擔任所修課程之教學助理。</p> <p>三、D類教學助理：</p> <p>(一) 通過補助之課程須提送教學助理推薦名單。</p> <p>(二) 教學助理限本校博、碩士生擔任。每三十五名學生得分配一名教學助理，但餘額二十五名以上者，可增補一名教學助理。</p> <p>(三) 每位教學助理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p>	
<p>第九條 經費補助標準如下：</p> <p>一、A類教學助理薪資：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碩士生每月七千五百元，每學期核發四個月。</p> <p>二、B類教學助理薪資：依學生人數換算為積點後核給總金額，教學助理人數不限。學生人數三十五人以上未達六十人積點一點，學生人數六十人以上未達九十五人積點一.五點，學生人數九十五人以上積點二點。每月薪資總額為薪資基數乘以學生人數積點，每學期核發四個月。博士生每月薪資基數為五千元，碩士生每月薪資基數為四千元。</p> <p>三、C類教學助理工讀金：在核配範圍內，以實際工作時數比照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工讀時薪核實支給。</p> <p>四、D類教學助理：</p> <p>(一) 薪資：博士生每月一萬元、碩士生每月七千五百元，每學期核發四個月。</p> <p>(二) 課程業務費補助：以每門每學期五千元為上限。</p> <p>各類教學助理擔任助理時數：碩士生、學士生每月總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博士生每月總計不得超過一百小時。</p>	<p>教學助理經費補助標準。</p>
<p>第十條 考評與獎勵如下：</p> <p>一、A、B、D類教學助理：</p>	<p>教學助理考評與獎勵。</p>

<p>(一) 教師與教學助理均應參與教發中心或通識中心舉辦之相關活動。</p> <p>(二) 教師與教學助理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建置完成教學網站並維護之。</p> <p>(三) 教發中心與通識中心於期中、期末進行教學助理之教學評量。</p> <p>(四) 教師應於期末繳交執行成果報告。</p> <p>(五) 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依本校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遴選與獎勵，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乙紙。</p> <p>二、C類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應確實支援教學，其工作項目須明列於教學大綱，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施行與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

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第 6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並增進教學助理教學知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演習，或支援教學相關工作之助理。
- 第四條 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掌理之。前項委員會，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由業務主管副校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申請科目數及經費狀況訂定補助標準。
- 第五條 教學助理類別及受理申請單位如下：
- 一、A 類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分組討論課教學，由教發中心受理申請。
 - 二、B 類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演習課教學，由教發中心受理申請。
 - 三、C 類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課程相關工作，由教務處課務組受理申請。
 - 四、D 類教學助理：協助核心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分組討論課教學，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受理申請。
- 第六條 申請方式如下：
- 一、申請時間：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出申請。
 - 二、A、B 類教學助理：
 - （一）以學士班課程為主，開課人數須達三十五人以上。
 - （二）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為限。
 - 三、C 類教學助理：

學士班整合、通識及專業科目等類別課程，選課人數每科目三十五人以上者，均得經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 四、D 類教學助理：
 - （一）以核心通識課程為限。
 - （二）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為限。
- 第七條 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 一、A、B 類教學助理：
 - （一）由教發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審查。

(二) 審查通過之名單提送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核備。

二、C類教學助理：

(一) 授課教師須檢具申請科目教學計畫書，由開課單位經主管簽章後彙送教務處課務組。

(二) 課務組檢視下列要件，進行初審：

1、教學大綱依規定期限上網。

2、該科目前一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達各類課程全校平均低一個標準差之分數。

(三) 初審結果彙提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審議。

三、D類教學助理：

(一) 由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審查。

(二) 審查通過之名單提送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核備。

第八條 教學助理員額核定原則如下：

一、A、B類教學助理：

(一) 通過補助之課程須提送教學助理推薦名單。

(二) 加退選後，修課學生數須達三十五名以上，未達門檻者不予以補助。

(三) A類教學助理：限本校博、碩士生擔任。每三十五名學生得分配一名教學助理，但餘額二十五名以上者，可增補一名教學助理。

(四) B類教學助理：限本校博、碩士生擔任。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聘請員額。

(五) 每位教學助理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

二、C類教學助理：

(一) 以整開及通識課程優先核配，專業課程視經費狀況而定。

(二) 各申請科目以加簽後之人數，達審定之補助標準者，核配當學期補助金額。

(三) C類助理與A、B、D類助理採擇一補助方式。

(四) C類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以具本校大三以上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擔任，但不得擔任所修課程之教學助理。

三、D類教學助理：

(一) 通過補助之課程須提送教學助理推薦名單。

(二) 教學助理限本校博、碩士生擔任。每三十五名學生得分配一名教學助理，但餘額二十五名以上者，可增補一名教學助理。

(三) 每位教學助理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

第九條 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A類教學助理薪資：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碩士生每月七千五百元，每學期核發四個月。

二、B類教學助理薪資：依學生人數換算為積點後核給總金額，教學助理人數不限。學生人數三十五人以上未達六十人積點一點，學生人數六十人以上未達九十五人積點一.五點，學生人數九十五人以上積點二點。每月薪資總額為薪資基數乘以學生人數積點，每學期核發四個月。博士生每月薪資基數為五千元，碩士生每月薪資基數為四千元。

三、C類教學助理工讀金：在核配範圍內，以實際工作時數比照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工讀時薪核實支給。

四、D類教學助理：

(一) 薪資：博士生每月一萬元、碩士生每月七千五百元，每學期核發四個月。

(二) 課程業務費補助：以每門每學期五千元為上限。

各類教學助理擔任助理時數：碩士生、學士生每月總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博士生每月總計不得超過一百小時。

第十條 考評與獎勵如下：

一、A、B、D類教學助理：

(一) 教師與教學助理均應參與教發中心或通識中心舉辦之相關活動。

(二) 教師與教學助理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建置完成教學網站並維護之。

(三) 教發中心與通識中心於期中、期末進行教學助理之教學評量。

(四) 教師應於期末繳交執行成果報告。

(五) 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依本校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遴選與獎勵，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二、C類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應確實支援教學，其工作項目須明列於教學大綱，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